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通过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建立稳定的银行贷款渠道与方式，获取生产经营必要的资金，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由于金融机构可能要求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上海神马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斌先生和陈小琴女士提供保证担保，上述关联方均同意为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提供保证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对上述担保行为均不提供反

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相关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因此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交易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为基础，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从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低汇兑损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完善相关内控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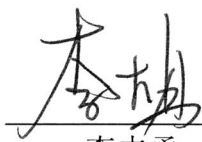
四、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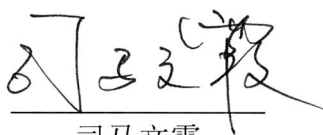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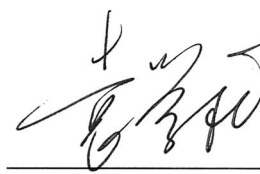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志勇


司马文霞


袁学礼

签署日期： 2023 年 8 月 16 日

